

#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72地號等6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都市更新公聽會

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更規劃：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1年8月11日

### 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其同意比率已達第37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 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 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

依第22條規定辦理者：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應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 更新案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1. 位於新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30日公告之「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範圍內。

## 2.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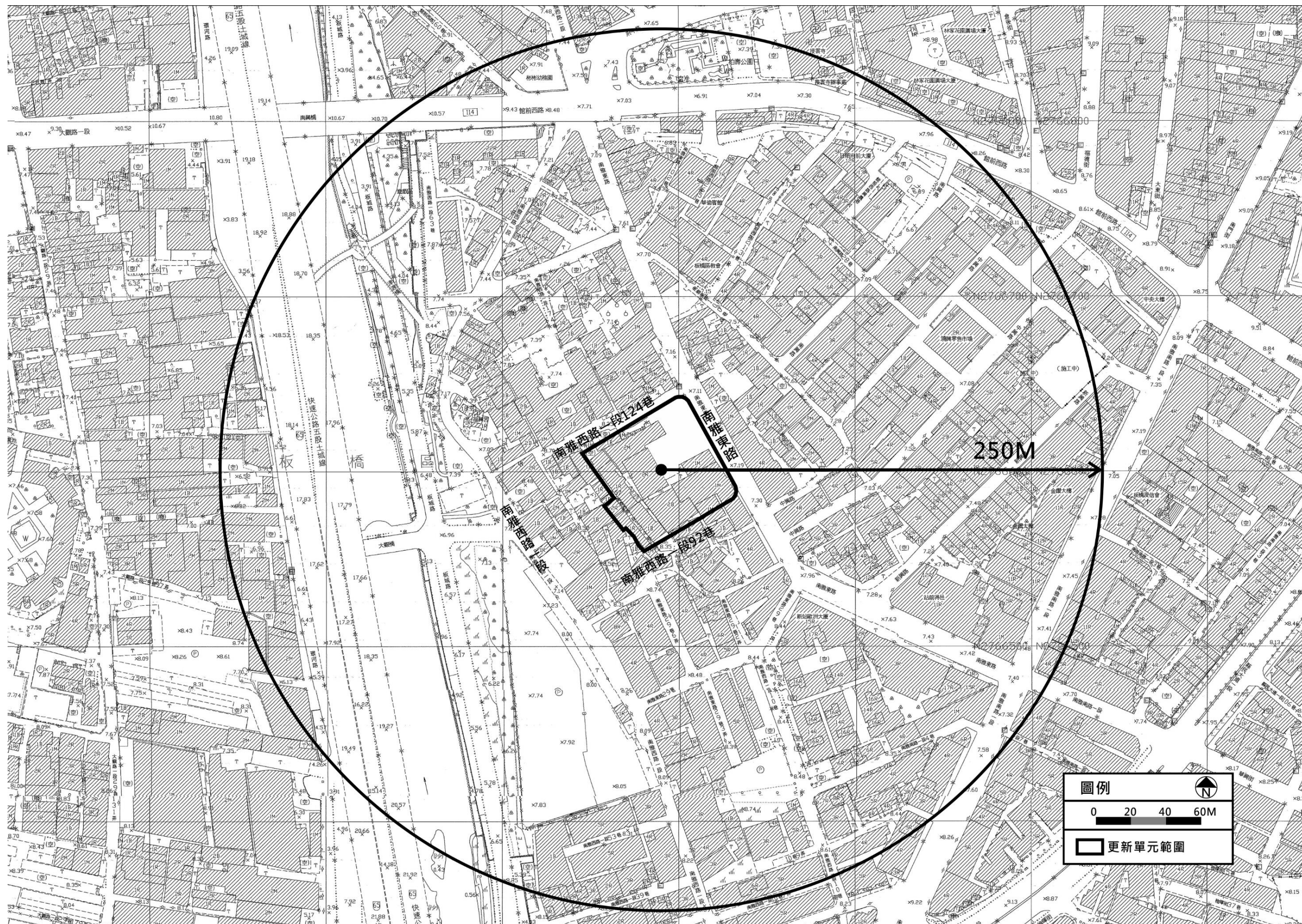
- 111年7月21日至7月23日報紙刊登
- 111年7月28日張貼公告
- 111年7月28日寄發開會通知
- 111年8月11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3.公聽會辦理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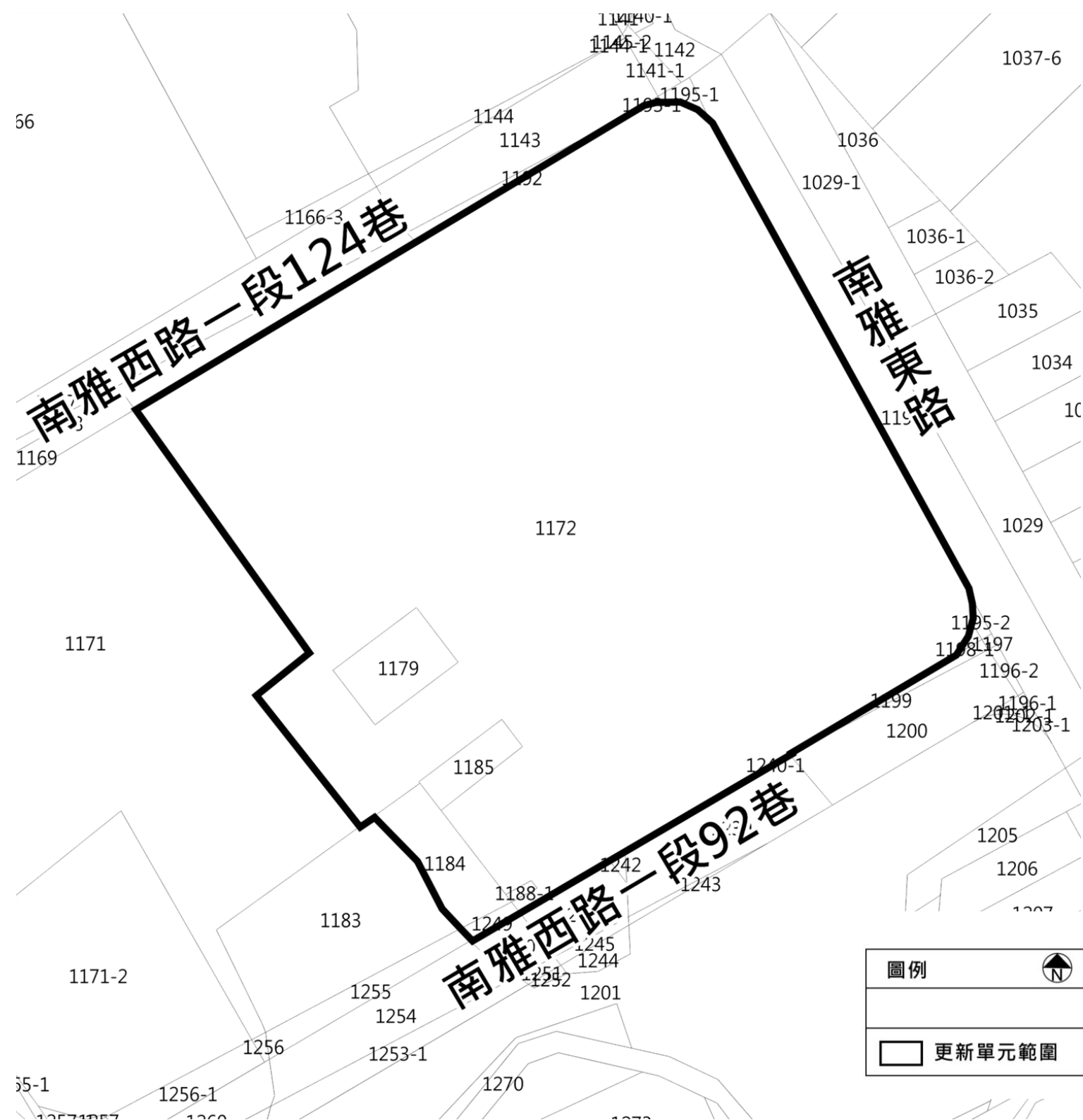
## 4.公聽會邀請對象：

專家學者代表：楊弘志建築師

當地居民代表：新北市板橋區湳興里里長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位於南雅東路、南雅西路一段124巷、南雅西路一段及南雅西路一段92巷所圍之街廓內，為一非完整街廓。



■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72地號等6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為**4,345.00m<sup>2</sup>** (約**1,314.36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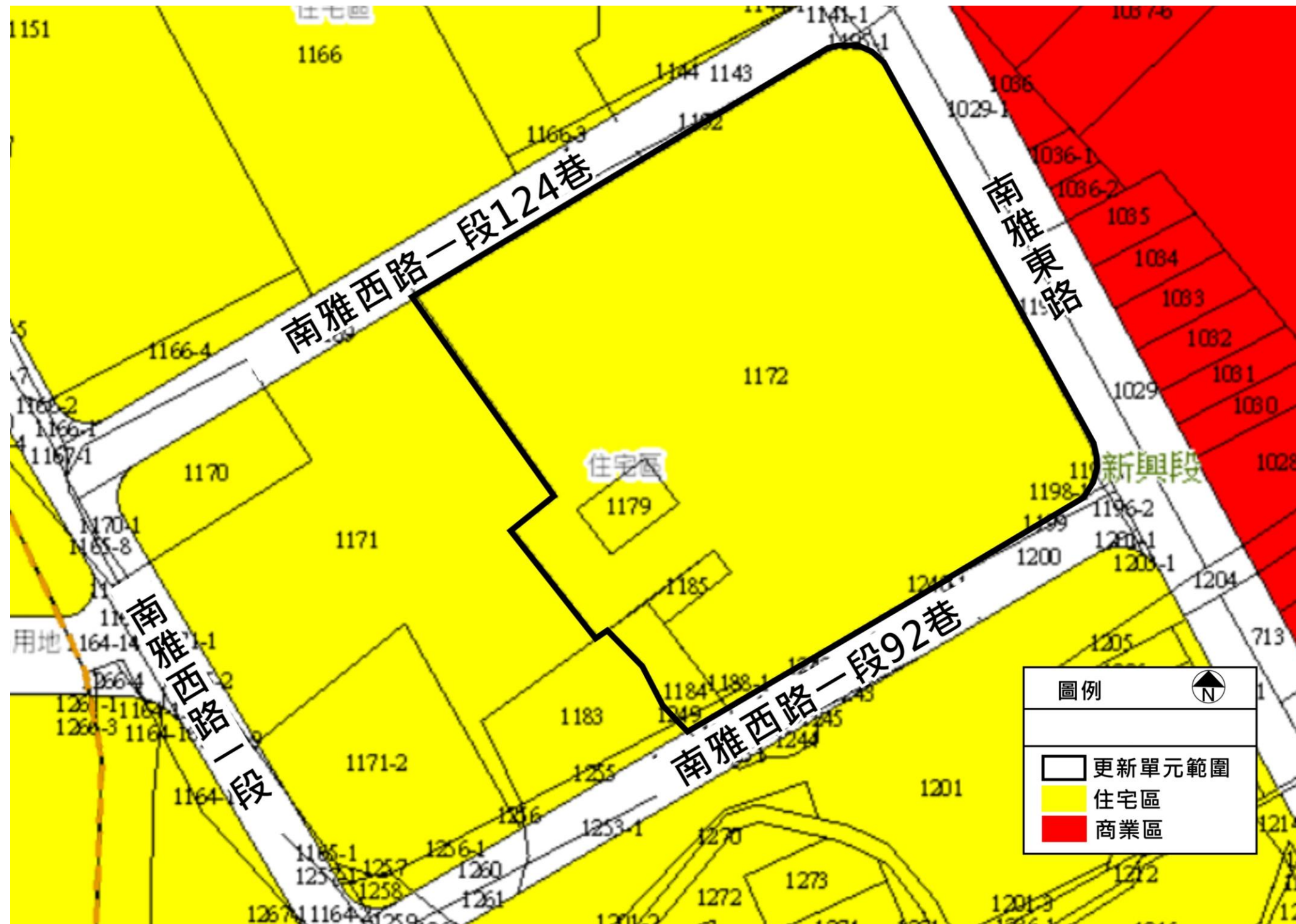
### 土地部分

所有權人共4名，面積為4,345.00m<sup>2</sup>，皆為私有土地。

### 建物部分

所有權人共4名，面積為2,062.80m<sup>2</sup>，皆為私有建物。

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0月30日公告之「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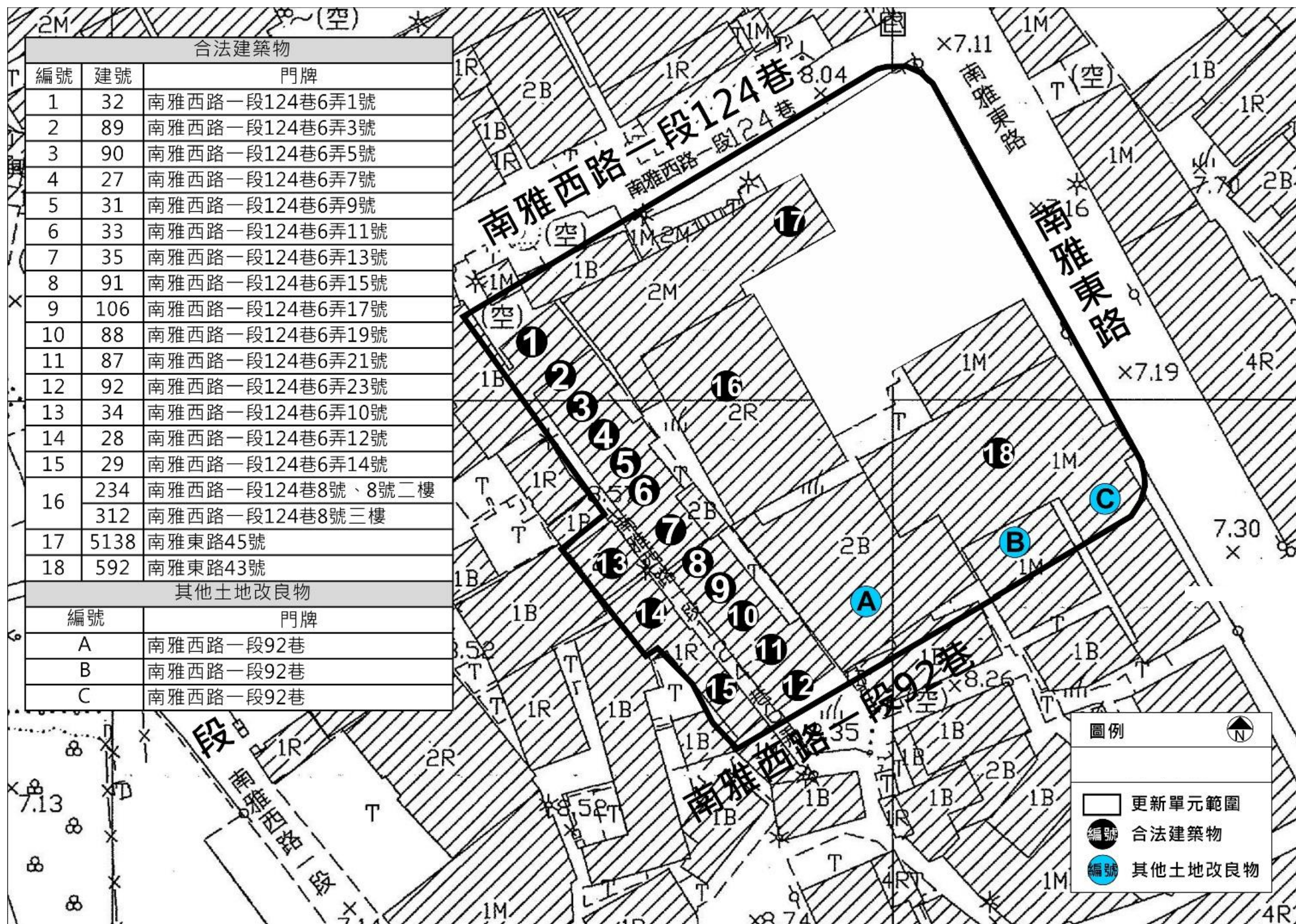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建蔽率(%)	容積率(%)	法容容積(m <sup>2</sup> )
住宅區	1172、1179、1184、1185、1188-1、1249	4,345.00	50%	300%	13,035.00
合計	6筆土地	4,345.00			13,035.00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築物部分	
	面積 ( m <sup>2</sup> )	所有權人數 ( 人 )	面積 ( m <sup>2</sup> )	所有權人數 ( 人 )
全區總和 ( A=a+b )	4,345.00	4	2,062.80	4
公有 ( a )	-	-	-	-
私有 ( b = A-a )	4,345.00	4	2,062.80	4
排除總和 ( c )	-	-	-	-
計算總和 ( B = b-c )	4,345.00	4	2,062.80	4
同意數 ( C )	4,345.00	4	2,062.80	4
同意比例 ( % ) ( C/B )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本案同意比例已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門檻標準

- 更新單元範圍內計有18戶合法建築物及3戶其他土地改良物，建物老舊窳陋。
- 結構上有耐震及防火安全的顧慮，逐年形成老舊、居住環境不佳的地區，影響更新單元內居民生活。





依108年5月15日公告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108年10月2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檢討：

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		獎勵面積(m <sup>2</sup> )	獎勵比例(%)
中央	綠建築，申請黃金級	1,042.80	8.00
	智慧建築，申請黃金級	1,042.80	8.00
	無障礙環境設計，申請第二級	391.05	3.00
	耐震設計，申請第三級	260.70	2.00
	時程獎勵	1,303.50	10.00
	規模獎勵	1,160.11	8.90
	小計	5,200.96	39.90%
地方 (上限 20%)	規劃設計獎勵 1.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2.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1,303.50	10.00
	捐贈都市更新基金	13.04	0.10
	小計	1,316.54	10.1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合計		6,517.50	50.0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		6,517.50	50.00
容積移轉		4,236.38	32.50
申請容積獎勵總計		10,753.88	82.50

本案所申請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均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之規定。

## ■ 都市更新區段劃分、處理及實施方式

本更新單元全區劃為**重建區段**，並以一次整體開發執行重建計畫，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原址重建**店鋪、住宅大樓**。

## ■ 費用分擔原則

- 都市更新事業之各項申請程序由**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具名辦理。
- 相關費用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規定辦理。

## ■ 地上物拆遷計畫：

拆遷公告及通知：未來本案於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將通知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

## ■ 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本案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拆遷補償及安置費依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協議金額提列之。

## ■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

-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發布實施「**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皆依此計畫規定辦理。
- 本案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組別依民國110年4月7日公告之「變更板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全市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 計畫目標

- 配合政府都市發展政策，以改善實質居住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建立良善之社會網路關係，形塑優質可親之都市開放空間，提升整體都市環境景觀。
-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目標有助於促進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

## ■ 效益評估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建築使用	非防火建材之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衛生及生活環境品質。	提供充足的開放空間，改善地區環境。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缺乏，無充足之開放空間供大眾使用。	更新後提供人行步道供舒適行走空間。
視覺景觀	老舊建物影響地區觀瞻、損及市容與城市意象。	改善當地環境，賦予嶄新面貌，提供良好的視覺環境。

\* 對於所有權人、政府、實施者及周邊環境改善皆有顯著效益，創造多贏的局面。

## ■ 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本案無)

本案更新後興建：地上24層地下5層建築物，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

總項目	項目	費用	備註
工程費用	重建費用	約24億7,274萬元	包含建築設計費、營建費用、公寓大廈管理基金、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等
	公共及公益設施費用	約102萬元	捐贈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獎勵約0.1%)
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理計畫相關經費及相關委辦費		約1,821萬元	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提列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及申請容積獎勵之管理維護費
都市更新費用	調查費	約1,559萬元	都市更新規劃費、土地鑑界費、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用
	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	-	本案無提列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	本案無提列
	拆遷安置費	-	本案無提列
	地籍整理費	648萬元	以每戶20,000元提列之
	審查費用	約5萬元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基本項目提列
	小計	約2,212萬元	
貸款利息		約1億2,037萬元	
稅捐		約8,912萬元	包含印花稅及營業稅
管理費用		約7億309萬元	包含信託費用、人事(5%)、銷售(6%)、風險(13%)
容積移轉費用		約3億2,248萬元	本案擬辦理容積移轉32.5%
更新事業總成本		約37億4,915萬元	

註：財務計畫相關數值實際仍須依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坪及元/位)	總銷金額(元)
店面	404.04	坪	750,000	3億303萬元
住宅	10,887.96	坪	570,000	62億614萬元
汽車位	282	輛	2,100,000	5億9,220萬元
銷售總收入金額				約71億137萬元

項目		金額(元)
土地所有權人	共同負擔	約37億4,915萬元
	更新後可分配價值	約33億5,222萬元

註：財務計畫相關數值依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 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本案未來將會辦理信託，其風險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項目	信託契約/後續補充承諾內容
資金來源及控管	<p>來源：本案實施者將於受託單位業務部門開立價金信託專戶，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及其利息，信託專戶中存款之利率以受託單位之牌告利率為準，且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買方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於所有權登記前所給付實施者之預售屋買賣價金，應約定以信託專戶為繳存帳戶。</p> <p>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案之價金信託專戶採專款專用，除支付本開發案之工程款、設計、銷售、各項稅費及其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付之必要費用等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並以存放新臺幣活期存款為限。</li><li>2.實施者依前項專款專用範圍，擬申請動用信託專戶資金時，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證明符合專款專用範圍之相關文件，經受託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動用；其中如屬工程營建費用之請領，應配合建築融資等比例按工程進度分批撥付，並由實施者檢附該等憑證影本送交建築經理公司完成支出單據複核審查，審核無誤後出具查核報告書交受託單位，再由受託單位審核後自信託專戶撥付予實施者指定之帳戶。</li><li>3.為利信託財產管理與信託關係之維持，信託專戶餘額不足支付信託契約各項應負擔之費用，或有不足之虞時，實施者應於收到受託單位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依受託單位指示存入信託專戶。逾期未存入信託專戶所致生之罰鍰、滯納金、利息等費用，或所衍生之相關損失，概由實施者自行負責。</li></ol>

##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一、實施者自交屋日起對「本大樓」之結構部份(如梁柱、承載牆壁、樓梯)負責保固15年。
- 二、固定建材設備部分(如門窗框、地磚等)保固1年。
- 三、公共設施之機械設備(如電梯、停車設備、配電設備、消防器材、發電機等公共設施部分)移交予管委會後保固1年。
- 四、以上4項保固若係因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使用維護不當，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所造成之損毀(如門窗玻璃等)則不在此限。

# 總更新時程預估約 5 年

(核定至更新成果備查)

## 實施進度及後續執行事項：

序號	進度	月數	預定日期
1	事業計畫計畫核定公告	1	112/9
2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3	112/10-112/12
3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本案無)	-	-
4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1	112/11
5	地上物騰空拆除	3	113/1-113/3
6	工程施工	36	113/4-116/3
7	申請使用執照	2	116/4-116/5
8	送水送電	1	116/6
9	申請測量	1	116/7
10	產權登記	4	116/8-116/11
11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2	116/12-117/1
12	更新成果備查	2	117/2-117/3

- 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趙文嘉
- 資本總額：10,000,000,000元
- 營業項目：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6.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7.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8.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1.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7. F501030 飲料店業
  18. F501060 餐館業
  19.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年內實績：遠雄百富  
遠雄悅河  
遠雄豐河  
遠雄江翠  
遠雄青青  
遠雄達利

## ■ 連絡窗口

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16樓
- 電話：(02) 2723-9999 分機2355
- 聯絡人：呂正中
- 更新案專屬網站：<https://www.farglory-land.com.tw/project/fh2/>

規劃單位：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33號13樓之6
- 電話：(02)2507-1910
- 聯絡人：陳姿宜

## ■ 都市更新相關諮詢查詢

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電話：(02)8771-2345

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電話：(02)2950-6206
- 法令網站：  
<https://www.uro.ntpc.gov.tw/PageContent/%E6%B3%95%E4%BB%A4>



## 同意書簽署時點與效力：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_\_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_\_\_\_\_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擇)：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分配比率\_\_\_\_\_ %。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址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建物層數/總樓層數		
	主建物總面積 (A)	面積 (C)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有部分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F			

立同意書人(本人)：○○○ (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A123456789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新北市0000000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0200000000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 3、4 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一定要簽名及蓋章，所有欄位都必須填齊且以正楷書寫**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續執行相關事項

- |              |          |              |
|--------------|----------|--------------|
| 1.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 5.工程施工   | 9.產權登記       |
| 2.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 6.申請使用執照 | 10.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
| 3.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 7.送水送電   | 11.更新成果備查    |
| 4.地上物騰空拆除    | 8.申請測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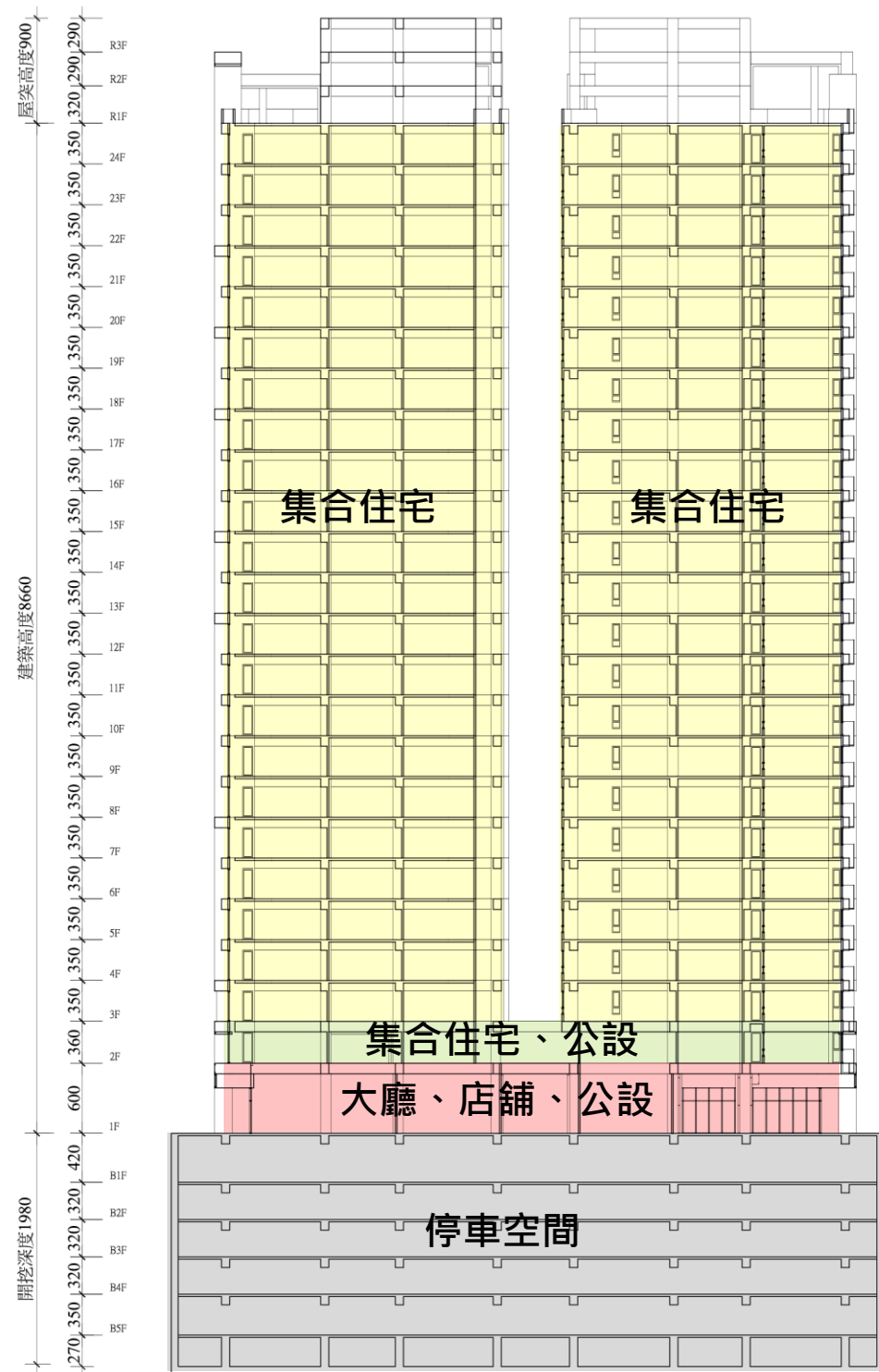
-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除有民法第88、89、92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 注意事項：

-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72地號等6筆土地」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 3、4 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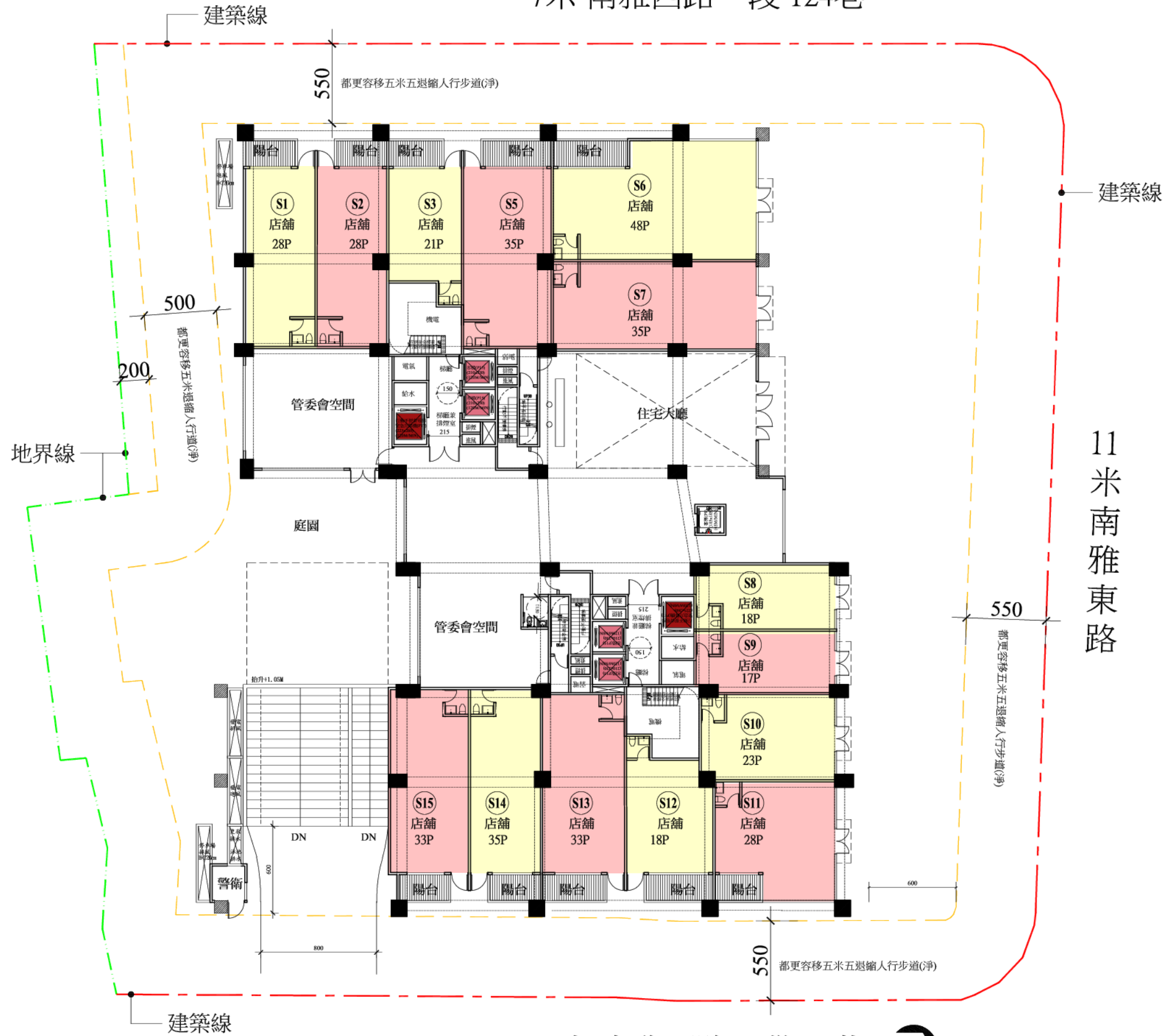
# 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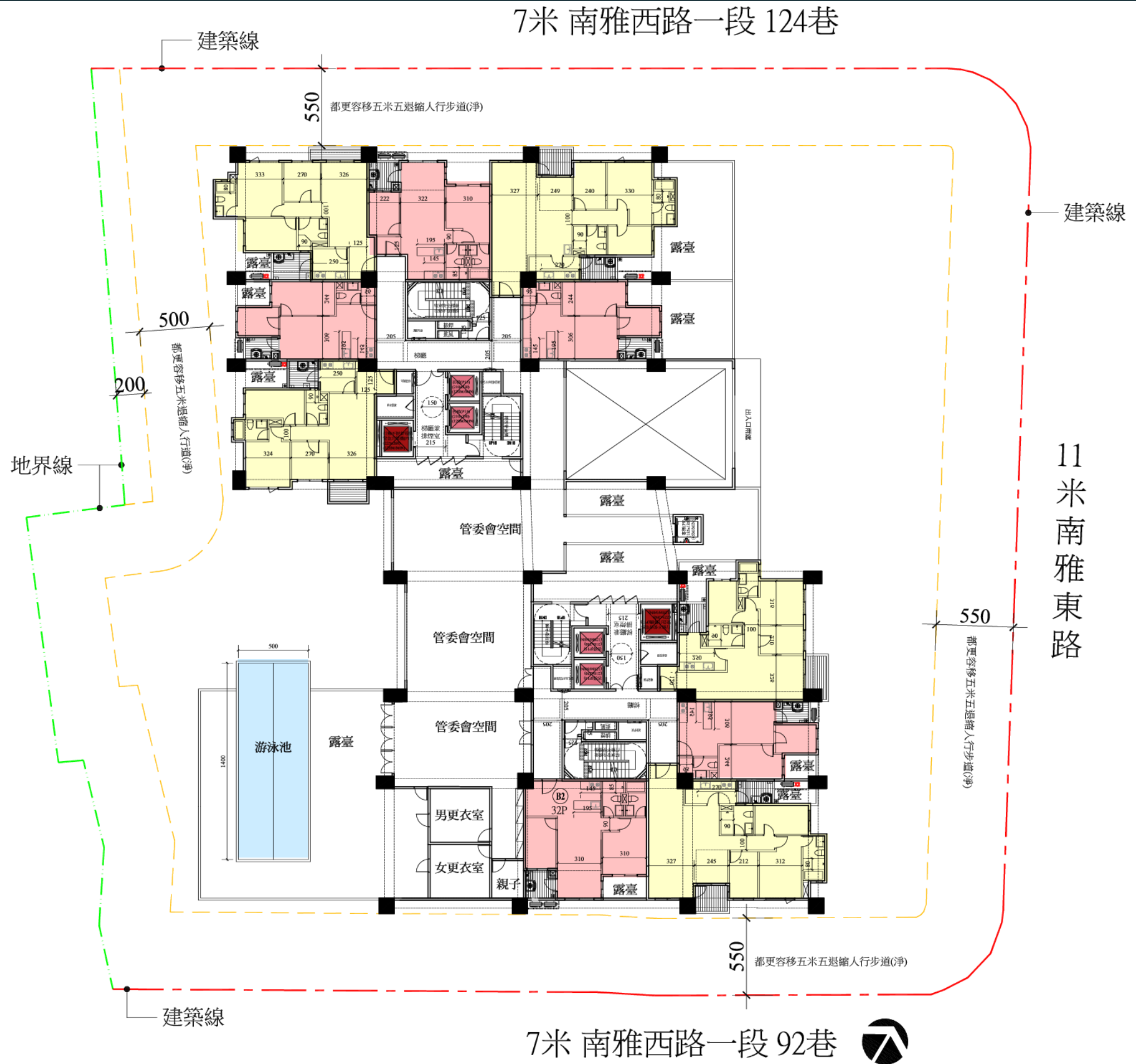
樓層	規劃說明	樓層高度
RF2-RF3	機房、水箱	2.9M
RF1	機房、公設	3.2M
3F-24F	集合住宅	3.5M
2F	集合住宅、公設	3.6M
1F	門廳、店舖、公設	6.0M
B1F-B5F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水箱、機房	B1:4.2M B2-B4:3.2M B5:3.5M
規劃戶數/車位數	店舖:14戶 集合住宅:310戶 機車位:420部(法定324部, 自設96部) 汽車位:282部(法定281部, 自設1部) 社區車位:6部(法定6部)	
建築高度	86.60M	

7米 南雅西路一段 124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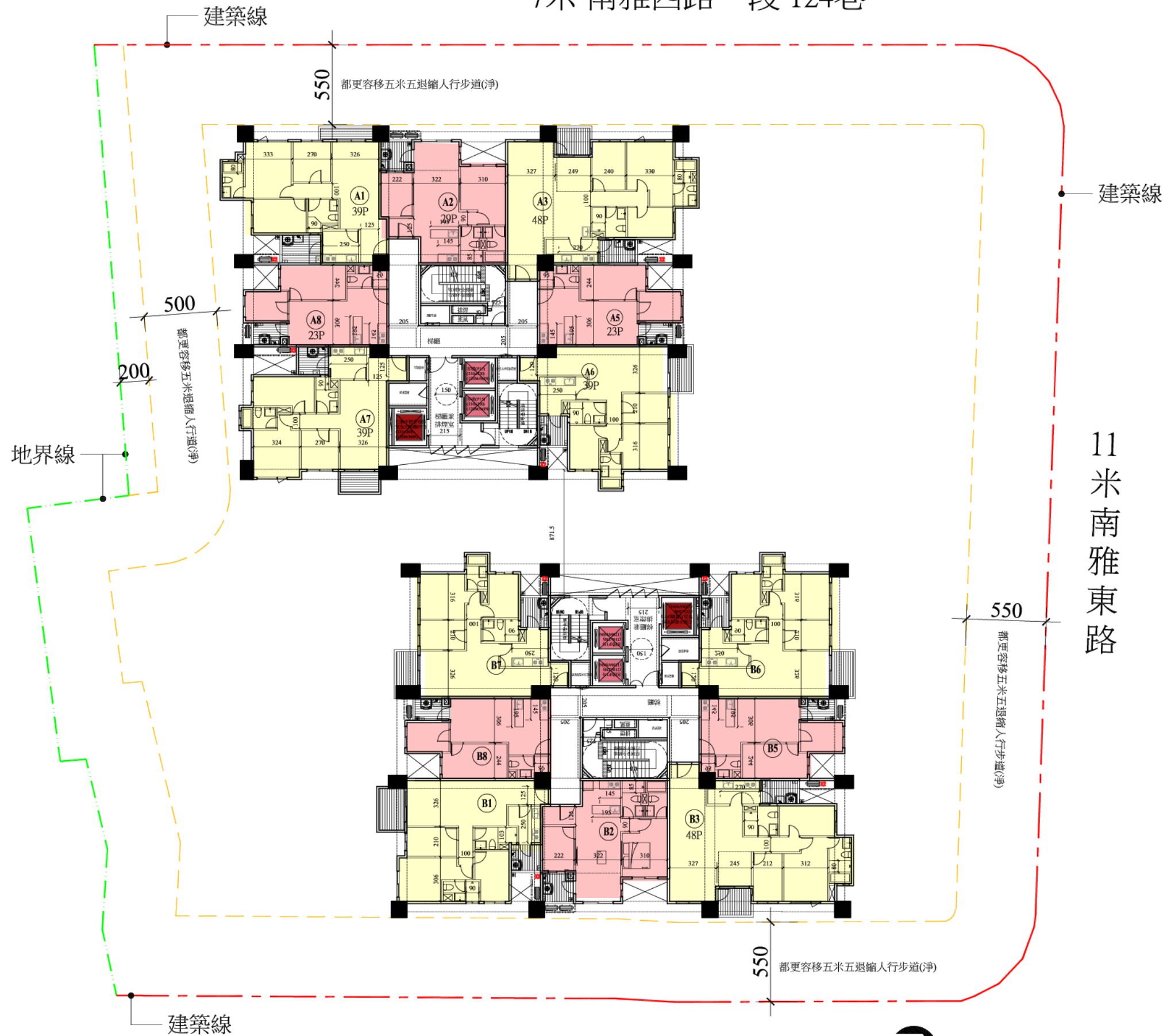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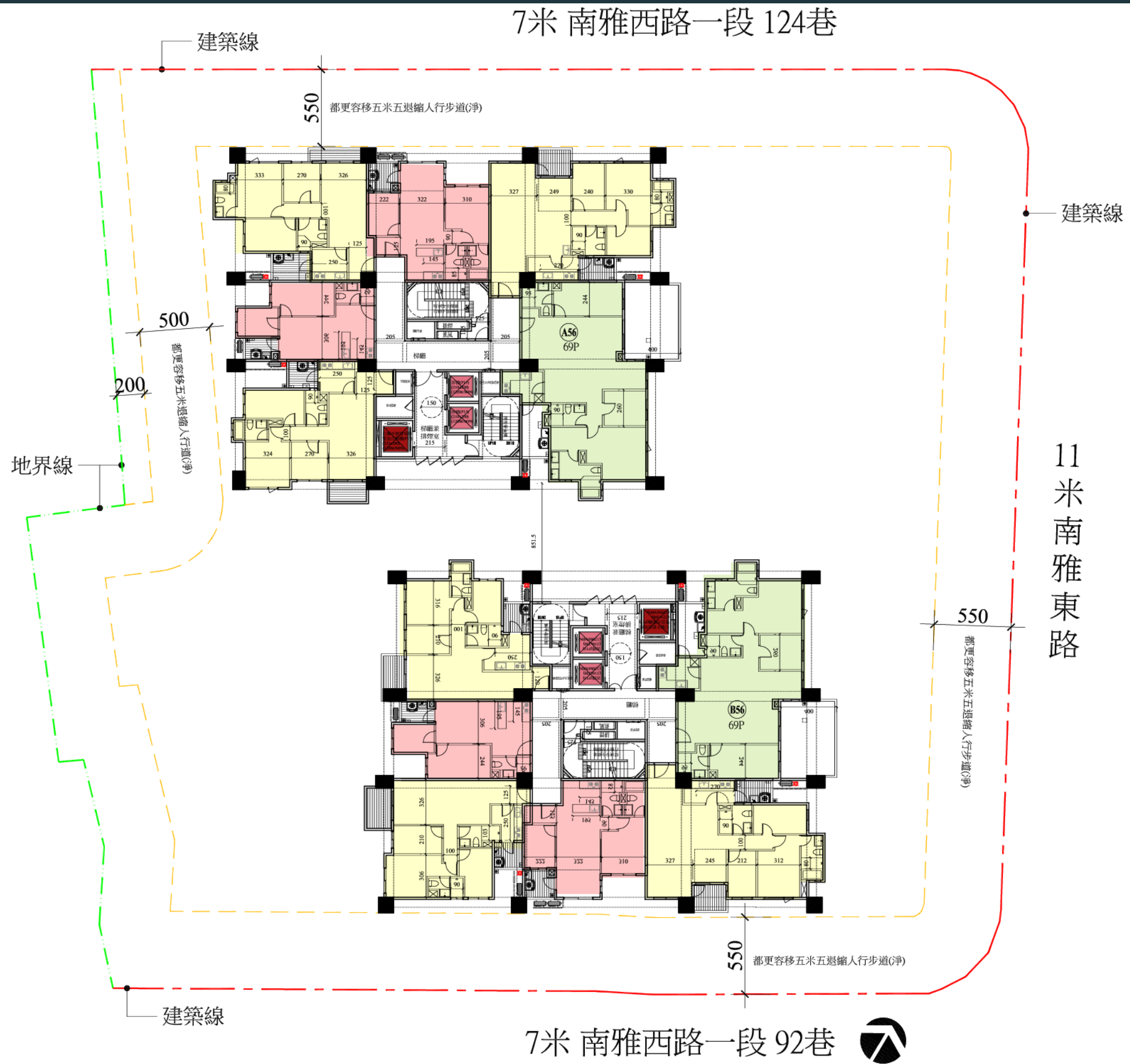
7米 南雅西路一段 92巷





7米 南雅西路一段 124巷







總機車停車:420部  
總汽車停車:282部  
總自行車停車:60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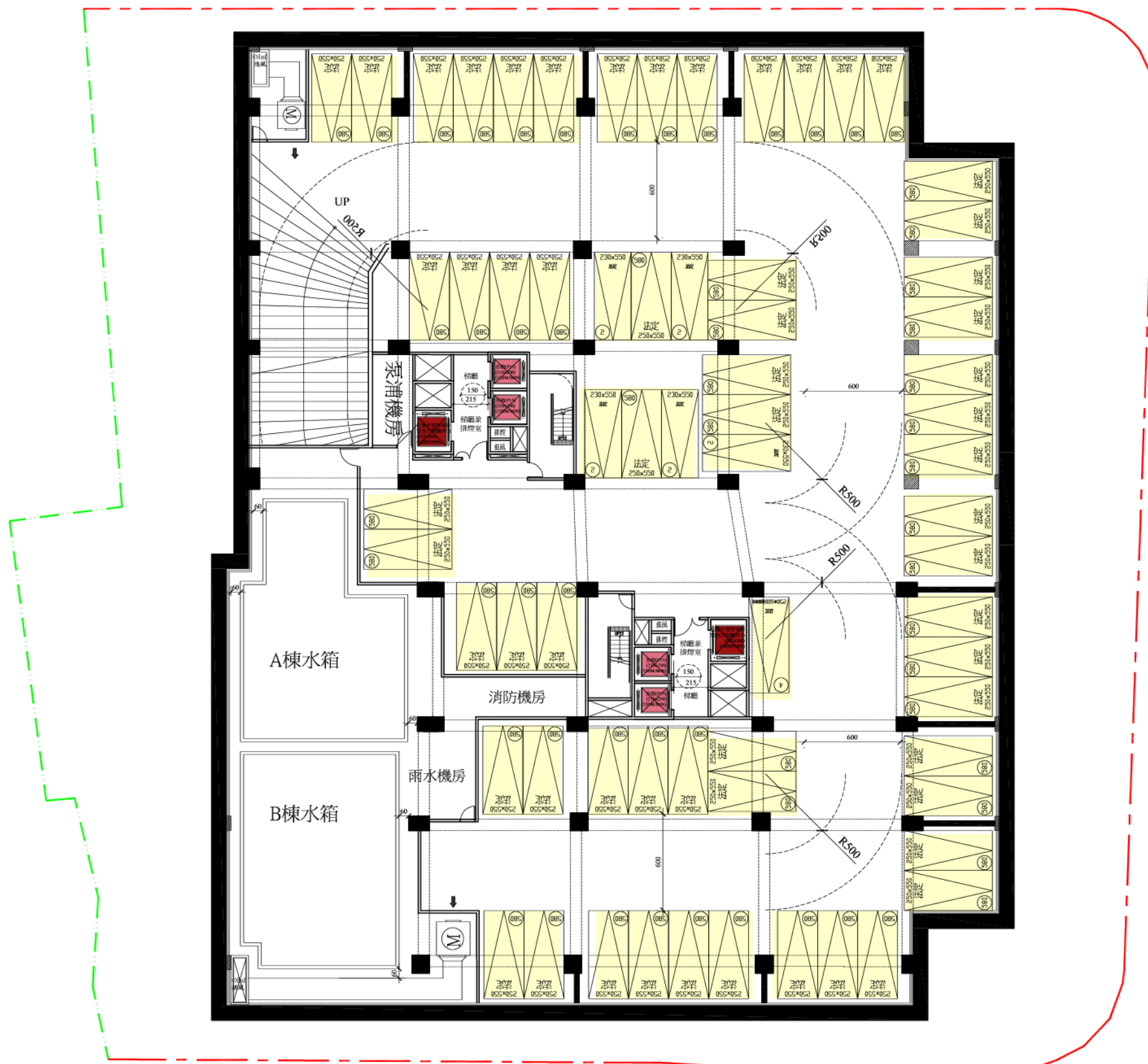




汽車停車:62部  
 無障礙停車:4部  
 社區停車:6部



汽車停車:77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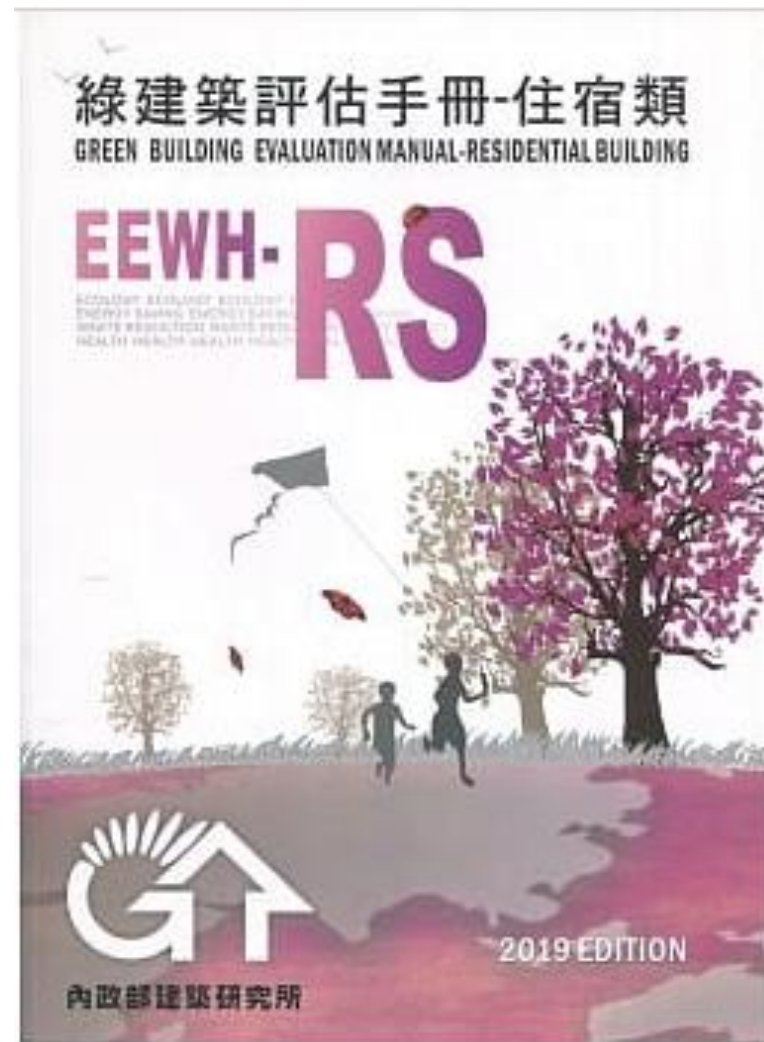
汽車停車:66部







# 黃金級綠建築



### 綠化量指標

本案種植大喬木有青剛櫟、台灣檫木等，小喬木有紫薇及塔型羅漢松，灌木有春不老、七里香、樹蘭及黃金葉金露花，草皮採用耐旱之草種，均採原生之誘鳥誘蝶種，形成生態複層。



### 基地保水指標

基地土質為黏土，讓雨水得以自然滲透進入土壤之中，而建築部分利用自然綠地、透水鋪面、花台等設施，達到良好的基地保水功效。



### 日常節能指標

本案因應基地現有條件，建築物於座向配置及服務核的安排上均因應方位規劃，以求優良的通風採光環境，大面積且多向開窗提供優良的自然通風路徑，能有效減輕空調負荷量，室內設置足夠照明亮度，並採防眩光之燈具設備，且本案設置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板設備。



###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建築形狀設計方正，屋頂設備設計基礎避免設備更新時機及防水層，所有管線採用管設計，設備更新時會備及替換，但不會傷及結構體，室內使用再生面磚。



### 廢棄物減量指標

本案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包含清洗措施、灑水噴霧、防塵網罩及圍籬等各項措施，減少粒狀物飛揚污染環境。



### 室內環境指標

本案室內空間大量開窗並配合適當遮蔭，並採用防眩光之燈具設施，以達到良好的自然採光及人工照明環境，以大面積且多向的開窗設計，可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風環境，裝修大量使用綠建材。



### 水資源指標

本案用水設備均使用具備水標章或省水設計之器材，以有效節約用水，設置雨水貯集槽，將回收雨水用於灌溉使用，自然草坪部分全區種植耐旱之草種，有效減少澆灌次數。



###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本案生活雜排水及廁所之污水，均排放至衛生下水道，設置專用浴室雜排水，排水管確實接至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垃圾集中空間，並保持乾淨乾燥之狀態以及定期之清理清洗。

綠建築等級 (得分概率分佈)	合格級 0~30%	銅級 30~60%	銀級 60~80%	黃金級 80~95%	鑽石級 95%以上
免評估生物多樣性指標RS範圍	18~≤RS<34	18~≤RS<34	34~≤RS<41	41~≤RS<48	58~≤RS

# 黃金級智慧建築

評分系統：基本規定+鼓勵項目



綜合佈線	資訊通信	系統整合	設施管理	安全防災	節能管理	健康舒適	智慧創新
------	------	------	------	------	------	------	------

智慧建築評量等級 (得分概率分佈)	銅級 30~60%	銀級 60~80%	黃金級 80~95%	鑽石級 95%以上
總得分範圍(八指標全評估)	$50 \leq RS < 89$	$90 \leq RS < 119$	$120 \leq RS < 139$	$140 \leq RS$



耐震設計  
評估等級：第三級

評分系統：結構設計、耐震設計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結果		
					無此項	符合				
結構設計	基地狀況	10%	A級 B級 C級 D級	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山坡地距第一類活斷層最小距離	土壤之液化潛能(1)				
				$\geq 300$ 公尺	$\geq 600$ 公尺	$Pl \leq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eq 150$ 公尺	$\geq 300$ 公尺	$5 < Pl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eq 75$ 公尺	$\geq 150$ 公尺	$Pl >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2)	15%	A級 B級 C級 D級	扭轉不規則	橫隔板不連續	面外之錯位性(9)	非平行結構系統(10)			
				$Ax \leq 1.0$	沒有	$> 0\%$ 且 $\leq 5\%$	$> 0^\circ$ 且 $\leq 15^\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 Ax \leq 1.1$	$> 5\%$ 且 $\leq 10\%$	$> 5\%$ 且 $\leq 10\%$	$> 15^\circ$ 且 $\leq 3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 Ax \leq 2.0$	$> 10\%$	$> 10\%$	$> 3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2)	15%	A級 B級 C級 D級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8)	質量不規則性(8)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8)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11)			
				沒有	沒有	沒有	比值 $>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eq 5\%$	$\leq 5\%$	$\leq 5\%$	$85\% < \text{比值} \l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且 $\leq 10\%$	$> 5\%$ 且 $\leq 10\%$	$> 5\%$ 且 $\leq 10\%$	$80\% < \text{比值} \leq 8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	60%	A級 B級 C級 D級	採用之地震力為1.35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0V(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等級	第三級(2%)	第二級(4%)	第一級(6%)	取得耐震標章(10%)
合計積分	1.5 ≤ 基分 < 2.5	2.5 ≤ 基分 < 3.5	3.5 ≤ 基分	3.5 ≤ 基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